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浩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浩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手段及態度解決糾紛，竟僅因細故與家人爭執，為發洩情緒，即恣意踹倒停放於路邊素不相識之告訴人所有之機車，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誠屬可議，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於警詢時尚能坦認犯行，其雖稱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於偵查中調解程序卻未到庭，於本院審理時經書記官電詢，亦表示其有調解意願，詎料於本院調解程序復無故未到庭，致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情，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查（見偵字卷第11頁、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31頁），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暨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見偵字卷第7頁、本院卷第9至10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760號

被　　告　何浩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浩祥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凌晨0時38分許，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號前，因酒後與友人發生爭執時，竟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無故踢倒葉彤妮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該車左側車殼擦傷、左右後照鏡歪斜、左側剎車把手歪斜，合計修繕費用需約新臺幣1萬元，致生損害於葉彤妮。嗣經葉彤妮於得悉車輛受損後訴警偵辦，復經警循線查得上情

二、案經葉彤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何浩祥經本署傳喚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彤妮與案發時在場之被告胞姊何孟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此外，復有案發時、地之監視錄影畫面4張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x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陸詩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